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分别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宝丰进银【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宝【28】号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4月5日到期，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宝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宝【28】号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7,130,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67%，成交均价约 8.47 元，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9,922,542.74 元，所购股票锁定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受资本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尽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已经向华宝【28】号资金信托计划累计追加补仓资金 2,801.50 万元，但由于资金到位节奏不及预期，优先级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 4,629,56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创业板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 22,501,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3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和具体市场情况，将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华宝【28】号资金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